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09號

原告 黃立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壽多股份有限公司(新光三越中港店)劉佳宜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15年5月18日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5月17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	115/2/10	115/5/17	(97/365)	5%			26.58
	小計									26.58
合計			2,027							